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

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,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要求,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 述企业会计准则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 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

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,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 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其他权益投资,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,并对其采用 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公司将原在"长期股权投资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"核算的股权投资,追溯调整至"可供出售金融资产"核算,具体调整如下:

	交易 月 属公 东	2013年1	2013年12月31日		
被投资单位		月1日归 属于母 公司股 东权益 (+/-)	长期股权投资(+/-)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(+/-)	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 益(+/-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-62, 912, 955. 76	62, 912, 955. 76	
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-29, 474, 279. 24	29, 474, 279. 24	
上海长途客运南站有限公司			-7, 500, 000. 00	7, 500, 000. 00	
上海新世纪运输有限公司			-2, 240, 000. 00	2, 240, 000. 00	
合计	-		-102, 127, 235. 00	102, 127, 235. 00	

执行上述会计准则,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,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